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摊牌、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针对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陈潮钿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歆、蔡少河、云武俊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